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州人社函〔2025〕64号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职称申报有关材料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级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论文造假、业绩成果包装与虚报、业绩及学术成果署名乱象等行为。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四川省职称评审工作行为规范》《四川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州职称申报材料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全州符合职称申报条件（含职称初定、确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核查内容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是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须真实、可靠、无误。申报人有义务配合做好职称评审各环

节审核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条件方面。是否存在编造工作经历或隐瞒工作经历的现象。是否故意利用虚假承诺、伪造身份。是否提供虚假学历及与职称申报相关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业绩成果方面。是否存在夸大项目级别，比如将县级项目谎报为市级项目，或县级课题谎报为市级课题等现象。是否虚报个人贡献，比如将参与伪造成主持或重要参与，或未参与伪造为参与等现象。是否再次使用了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比如已使用该业绩成果通过职称评审，又再次使用该业绩材料申报其他职称。

（三）论文论著方面。是否提供虚假论文，比如购买“ 假刊 ”发表，或伪造数据、抄袭、剽窃等现象。是否存在署名乱象，比如未参与研究却挂名署名，或付费获取作者身份等现象。未公开发表论文的，提供的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四）荣誉奖项方面。是否提供虚假奖项和荣誉，比如未开展相关工作而提供相关奖励证书、或不具备颁发证书权限的单位而颁发证书等现象。

三、核查程序

职称申报材料核查工作实行“ 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的原则，主要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同时贯穿职称评审

全流程，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人社部门协同完成。未完成核查工作的，不得参加职称推荐评审。

（一）用人单位核查。用人单位根据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填报《阿坝州 XX年度职称评审有关材料核查情况表》，核查结果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复核。主管部门须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核查结果结合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用人单位核查结论不清楚的，要责令用人单位再次核查。复核结果作为职称申报推荐的必要依据。

四、核查方式

核查职称材料需要结合官方渠道和逻辑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和方法。

（一）基本条件核实。一是学历学位信息核实。国内学历通过“学信网”查询。国内学位通过“学位网”（中国学位与研究教育信息网）查询。境外学历学位公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确认认证信息。二是工作单位与工作经历信息核实。通过单位营业执照（企业）确认单位的合法性，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社保局官网或线下查询）核实申报人是否为该单位职工以及入职时间是否与申报的工作年限匹配。对过往工作经历，可通过原单位开具的离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需加盖公章），或联系原单位人事部门核实任职时段、岗位等信息，避免虚构工作经历。三是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核实。若涉及已取得的其他职称资格，通过审批部门的官网、“四川人社”APP或登入 PC端“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进入

“ 人事人才 ”版块进行职称信息查验。

（二）业绩成果（含荣誉奖项）材料核实。一是查看官方渠道信息，利用官方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相关备案信息是否和本人提供的资料一致；二是查看单位内部档案原件，是否与申报人提供的资料一致；三是分析材料逻辑性。核查相关材料的逻辑关系，材料中的时间、项目名称、参与人信息是否合理，有无时间冲突，是否在申报人职责范围之内等等。四是实地查询或公函核实。

（三）论文、论著等学术资料核实。一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核查备案信息；二是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权威数据库，检索期刊及对应论文或论著信息；三是进入中国版图书馆官方网站通过“ CIP号核字号验证 ”，输入相关信息查询；四是论文论著之外的学术资料可通过查重检测、核对项目备案信息、审查材料逻辑与完整性等方式核实。

五、核查结果处理

（一）申报人在核查期间主动说清问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按规定取消个人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资格，除此以外，不再作其它处理。对未主动说清问题的，一经查实，按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要求，取消当年度申报评审资格，且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 3年，并进行全州通报。申报人违规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二）申报人员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放纵、包庇、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

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县（市）人社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指导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当地党委政府。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升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把专项核查工作作为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加强职称评审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引领专业技术人才成长成才、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严密部署、加强统筹、高效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核查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聚焦材料真实性、业绩有效性、资历合规性三方面，不断优化核查流程、细化核查标准、让问题导向成为材料核查的“硬标尺”。对核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确保核查工作平稳开展，不走过场。

（三）加强诚信教育。要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申报人员坚守诚信底线，恪守职业操守，以真实业绩、过硬本领参与评审。

《阿坝州 XX年度职称评审有关材料核查情况表》（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请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于当年度评委会结束公示无异议后，随复核资料一并报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附件：1.阿坝州 XX年度职称评审有关材料核查情况表

2.职称申报评审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3.有关常见问题解答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 11月 18日

附件 1

阿坝州 XX 年度职称评审有关材料核查情况表

<table>
<tr><td>被核查人</td><td></td><td>所在单位</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职称系列</td><td></td><td>资格名称</td><td></td><td>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td><td></td></tr>
<tr><td colspan="6">核查情况</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核查名称</td><td colspan="2">核查内容</td><td>核查情况</td><td>核查结果（真实/不真实）</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业绩成果</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论文论著</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单位核查意见：

核查人签字（手签）：
时间：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手签）：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职称申报评审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

三、《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二十九条：（六）撤

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十条：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四川省职称评审工作行为规范》第五条，申报人有义务配合做好职称评审各环节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第六条，申报人不得故意利用虚假承诺、伪造身份、伪造工作经历资历等手段进行职称申报，不得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违反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年，作为今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职称申报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 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职称申报人员违反规定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

附件 3

有关常见问题解答

一、核验申报材料真实性是否符合破除“四唯”倾向

答：二者并不冲突。2022年 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其中明确规定：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

申报人必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号）第十五条“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确保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这是提交申报材料的法定要求。

二、有多个学术成果符合评审条件，但其中一个成果属于虚假成果的，可否按“不采用，但不影响其他业绩参评”的方式处理

答：不行。申报人在申报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诚信承诺，该承诺是对所有材料的承诺。其中存在任一不真实的材料

都属于违背诚信承诺行为，应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理。

三、评委会是否应当在申报人提交材料前通知其注意核验学术期刊真实性；申报人不清楚期刊真假，没有相关部门在申报人发表论文时就如何甄别真实期刊进行培训，申报人是否不该承担责任

答：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号）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应当对自己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签署了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四、能否撤销、删除或者更换已提交的申报材料

答 :不能。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公示并推荐上报后，都不得撤销、删除或更换。我州职称评审依托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实现了全程信息化，申报人通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所有评审信息均长期保存。

五、用人单位是否有核查义务

答：有义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号）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

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九条将“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纳入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事项。

六、评审通过人员发现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可否免予处理

答：不可以。《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